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 函

地址：83004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2段136號

承辦人：楊舒閔  
電話：07-7410141#219  
傳真：07-7108346

830

高雄市鳳山區保生路3號

受文者：高雄市大高雄地政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日

發文字號：高市稽服字第11024503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稅務專欄

主旨：檢送110年8月份「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稅務專欄，敬請轉知所屬會員並適時刊登網頁廣為宣傳，謹致謝忱，請查照。

正本：高雄市新商業會、高雄市大高雄地政士公會、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鳳山區農會、高雄市地政士公會、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商業會、高雄市工業會、社團法人高雄市記帳士公會、高雄市鳳山區公所、高雄市林園區公所、高雄市大寮區公所、高雄市大樹區公所、高雄市仁武區公所、高雄市大社區公所、高雄市鳥松區公所、高雄市岡山區公所、高雄市橋頭區公所、高雄市燕巢區公所、高雄市田寮區公所、高雄市阿蓮區公所、高雄市路竹區公所、高雄市湖內區公所、高雄市茄萣區公所、高雄市彌陀區公所、高雄市永安區公所、高雄市美濃區公所、高雄市梓官區公所、高雄市旗山區公所、高雄市六龜區公所、高雄市甲仙區公所、高雄市內門區公所、高雄市杉林區公所、高雄市茂林區公所、高雄市桃源區公所、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高雄市楠梓區公所、高雄市左營區公所、高雄市三民區公所、高雄市新興區公所、高雄市苓雅區公所、高雄市前金區公所、高雄市前鎮區公所、高雄市旗津區公所、高雄市小港區公所、高雄市鹽埕區公所、高雄市鼓山區公所、高雄市稅務研究會、高雄市總工業會

副本：企劃服務科

處長 黃惠玲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至)主管判發

#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稅務專欄

## 納稅者權利保護

**Q1 :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制定重點為何？**

**A1 :** 一、基本生活所需費用不得加以課稅。

二、落實正當法律程序。

三、公平合理課稅。

四、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組織。

五、強化納稅者救濟保障。

**Q2 : 本法實施日期？**

**A2 :** 106年12月28日起施行。

**Q3 : 本法適用範圍為何？**

**A3 :** 國稅(含海關徵收之關稅及代徵稅目)及地方稅皆適用。

**Q4 : 本法與其他稅法之適用順序為何？**

**A4 :** 關於納稅者權利之保護，本法屬特別法性質，優先於稅捐稽徵法及各稅法之適用；僅本法未規定時，始依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 壹、基本生活所需費用不得加以課稅

**Q5 : 為保障納稅者生存權，本法有何特別規定？**

**A5 :** 納稅者為維持自己及受扶養親屬享有符合人性尊嚴之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稅捐稽徵機關不得加以課稅。(109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金額為18.2萬元)

### 貳、落實正當法律程序

**Q6: 稅捐稽徵機關未經合法程序調查取得之證據，可否作為課稅或處罰基礎？**

**A6:** 為確保稅捐調查程序之合法正當，避免過度干預基本權，稅捐稽徵機關違法取得之證據，原則上不得作為認定課稅或處罰之基礎。但

A13:納稅者已依稅法規定履行協力義務者，稅捐稽徵機關不得依推計結果處罰。

#### 肆、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組織

Q14:在何種情況下，納稅者可請求納稅者權利保護官協助？

A14:一、與稅捐稽徵機關發生稅捐爭議時，請求溝通與協調。

二、認為其權益受有損害時，為申訴或陳情。

三、依法提請行政救濟時，尋求必要之諮詢與協助。

Q15:如何請求納稅者權利保護官之協助？

A15:高雄市稅捐稽徵處「納稅者權利保護專區」網頁，點選「我要申辦納稅者權利保護事項」，填妥線上申請書，確認送出即完成申請。

亦可於稅捐處網站「納稅者權利保護專區」中查詢納稅者權利保護專姓名及聯絡方式，以電話方式申請協助。

#### 伍、強化納稅者救濟保障

Q16:為強化納稅者救濟保障，本法有何特別規定？

A16:一、提高財政部訴願審議委員會外部委員比例不得少於3分之2，並應具有法制、財稅或會計之專長。

二、行政法院設置稅務專業法庭，由取得司法院核發之稅務案件專業法官證明書之法官組成，落實專業審理。

三、行政救濟改採總額主義，允許納稅者於訴願審議委員會決議前或行政訴訟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得追加或變更主張課稅處分違法事由，以達紛爭解決一次性。

四、課稅處分經行政法院撤銷或變更後，逾15年未確定應納稅額者，不得再行核課，避免課稅爭議久懸未決。